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卞永明）

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查议案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工作情况

卞永明，男，1965 年生，工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现任同济大学机械工程与机器人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工程机械学会理事长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、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重大工程施工技术与装备分会理事长、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、同济大学重大工程施工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

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会出席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，年度股东会1次，临时股东会2次，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投票权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10	10	0	0	否	3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9次会议，包括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7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全部应参加的会议。

专门委员会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战略委员会	5	5	5	0
提名委员会	3	3	3	0
审计与风险委员会	7	7	7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	应参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
3	3	3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明确发表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2025年内，本人共出席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计期间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加强对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沟通，与审计机构就项目团队的独立性、人员配置、审计计划、风险评估方法等年度审计重点领域进行了充分沟通与确认。在年度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积极通过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交流平台，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经营的意见，及时回应资本市场关切。坚持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与沟通机制，督促公司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年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把握参与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各类专项会议的契机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实况、治理效能、内控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等情况。依托自身专业优势与管理经验，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，切实发挥专业指导作用。

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始终给予高度配合，双方保持高效、顺畅的沟通机制，针对本人提出的关注事项，管理层能够及时响应、推动落实并持续改进，为董事独立、客观、有效地行使职权提供了坚实保障与全方位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职，聚焦关键领域，审慎审核重大事项，积极向董事会及专委会建言献策，作出独立、明确判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签订〈2025-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〈转让中交光伏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议案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议，本人认真审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等需重点关注事项。

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5年，公司依照监管要求及时编制并按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在各报告期内的财务及经营情况。

2025年，本人对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优化内部控制体系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营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经验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〈聘任李义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〈聘任李义明先生为

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议议案前，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，认为符合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人员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系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科学制定，确保与岗位价值、业绩贡献相匹配，经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。薪酬方案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，标准合理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了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期权注销，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审慎评估相关议案，确认调整与注销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，程序合规、依据充分，未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履职，恪守忠实勤勉义务，保持独立公正立场。认真审阅议案，深入核查战略、财务、风控等关键事项，审慎表决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通过全过程监督，提升治理规范性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不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沟

通和交流，努力为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卞永明

2026年3月30日